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游宇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57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20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帆芝